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国际交流短期专家访问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一、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条件建设经费中含有用于接待短期外国专家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计划中归入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每年3月底提交学校审核。

二、 短期外国专家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海外优秀人才来学院开展少于1个月（30天，含周末）的合作研究。经费用于报销被邀请人机票、住宿费、专家生活补贴等。来访接待费用中机票、住宿费凭发票报销，专家生活补贴通过网上酬金系统申报。学院资助经费按照标准执行，由学院经费承担在资助标准内的来访接待费用的一半，由邀请人课题组经费承担剩余部分。

三、 各项资助制定如下标准：

1. 教授：经济舱机票（仅支持国外往返上海段机票）、住宿费（标准650元/天）、专家补贴（800元/天）。

2. 副教授：经济舱机票（仅支持国外往返上海段机票）、住宿费（标准650元/天）、专家补贴（600元/天）。

四、 受资助来访实验室的海外优秀人才来访期间需完成相应交流任务，具体如下：

1. 来访1-14天，开展讲座不少于1次。

2. 来访15-30天，开展讲座不少于2次。

3. 受资助访问学者报告可申请学校校级报告资助。

4. 鼓励教授级以上访问学者授课，教授级以下访问学者可以实验工作为主（包括理论计算工作）。

五、 申请方式及资助流程

1. 每年3月初申报拟申请资助的年度海外优秀人才来华计划，申请表格见附件，并附被邀请人简历，由外事秘书收集整理，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

2. 获批准资助的申请，提前1个月提交必要材料给学院外事秘书打申请签报，签报中附访问学者简历、护照扫描件及境外专家情况表，签报提交分管外事副院长核稿后，学院负责人签字签报国际交流处，抄送财务处。

3. 获资助项目结束后申请报销时，提交项目总结。相关公开发表成果可以延后提交。

六、 本办法由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件：

短期外国专家经费申请表

被邀请人			
工作单位		职称	
研究方向			
拟访问时间			
经费预算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专家补贴
合计	元		
学院资助	元		
课题组自筹	元		
邀请人			
研究基地		职称	
研究方向			
来访期间 合作研究 工作计划			